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0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按C17H19N3O3S计)	化学药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主要适用于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截止目前,持有该产品生产批文的厂家较多,公司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该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该产品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于2022年1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93号),同意成远矿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同时,因成远矿业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成远矿业股票公开转让,成远矿业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成远矿业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并拓宽融资渠道,促进成远矿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

后续,成远矿业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2020年末净资产金额

截至2020 年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金额为314,679.64万元。

2、2020年末借款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76,452.90万元。

3、2021年借款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55,590.56万元。

4、2021年新增借款金额

公司2021年新增借款金额为79,137.66万元。

5、2021年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公司 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1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均为银行贷款,共计79,137.66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5.15%。

三、2021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拥有较广泛的融资渠道。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中市协注〔2021〕SCP302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034
代码	012105549	期限	56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4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义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义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禾壮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壮肥料”),专门从事有机肥生产及销售。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上述公司在义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浙江禾壮肥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7EEU5X2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青肃村(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一楼)(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王亦秋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年1月5日

8、营业期限:2022年1月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公司100%持股。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的和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禾壮肥料从事有机肥生产及销售,一方面可以对公司畜禽养殖产出的排泄物进行生态环保有效处理,另一方面还有利于公司通过出售有机肥增加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禾壮肥料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的通知,获悉朱俊翰先生前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俊翰	是	3,500,000	64.04%	0.61%	2021年04月06日	2022年01月04日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3,500,000	64.04%	0.6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俊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俊翰	5,465,600	0.95%	0	0.00%	0.00%	0	0.00%	4,099,200	75.00%
朱堂福	166,260,320	28.91%	61,000,000	36.69%	10.61%	33,444,440	54.83%	91,250,800	86.69%
熊敏	29,265,600	5.0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00,991,520	34.94%	61,000,000	30.35%	10.61%	33,444,440	54.83%	95,350,000	68.11%

注: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其中朱堂福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124,695,240股,朱俊翰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4,099,200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朱俊翰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文件;

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21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长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长久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计算天数为67天(2021年11月7日至2022年1月12日),利息为100*1.5%*67/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在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2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1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久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议的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久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452,140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总数的6.49%。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2,14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三、见证律师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秀芳、陈念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久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久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824,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票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759,005	99.9850	65,200	0.015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秀芳、陈念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38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4390%,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0元/股,成交总额19,996,3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5,696,8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1,424,210股。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开展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襄阳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襄阳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淮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淮安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3层的房产,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3层的房产目前已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出售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3层的房产给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1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房产交易办理过户手续前,尚需取得中关村管委会产业空间管理处审核意见书。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8483994B

注册资本:12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4层9单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混合集成电路;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陈建新持有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53.5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103,018.80	64,732,160.06
其中:应收账款	78,995,996.93	34,297,351.60
流动资产	134,457,924.16	60,202,683.66
负债总额	118,970,929.08	48,908,118.55
净资产	20,132,089.72	15,824,041.5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5,559,823.86	83,896,321.54
利润总额	4,825,348.51	2,729,115.39
净利润	4,361,801.73	2,319,748.08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房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3层

房产所有权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841.53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1240028号

房屋用途:工业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标的资产原值合计为314.39万元,已提折旧合计为298.67万元,账面净值为15.72万元。

2、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处置房产方案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通过房产中介机构出售上述房产,综合考虑标的房产周边二手房市场行情,与交易对方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上述房产最终成交价格为1100万元。

因本次房产转让尚需取得中关村管委会产业空间管理处审核意见书,如中关村管委会产业空间管理处核查受让方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后,认为其不符合条件,公司将委托房产中介机构继续寻找其他合格受让方,转让价格将参考周边二手房市场行情与新的受让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房产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办理审批手续、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的成交价格,经公司财务测算,本次房产出售完成后,预计产生收益约883.41万元(暂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最终对母公司和公司合并层面的影响以公司最终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以及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结合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其资信情况,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存在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较低。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处置房产办理过户手续前,还需取得中关村管委会产业空间管理处审核意见书,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批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影响公司利润的具体金额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襄阳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襄阳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100万元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襄阳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科锐”,暂定名),襄阳科锐为项目公司,其成立后将在襄阳大山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筑屋顶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为把握当前能源行业市场发展变化的契机,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延伸现有业务领域,加大新能源业务拓展,探索新思路。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襄阳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襄阳科锐为项目公司,其成立后将在襄阳大山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筑屋顶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EG6T6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1层101-113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6日

经营期限:自2021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机动车充电、机械设备;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合同能源管理;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能源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新能源科技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拟定公司名称:襄阳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

拟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投资与建设、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